

鹤庆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县水务局 (8类13项)	水利工程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第六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附件2 第 97 项	普遍适用	
2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普通适用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水务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第四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4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 号)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 年水利部令第14 号)第七条	普遍适用	

鹤庆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县水务局 (8类13项)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水务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普遍适用	
6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7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普遍适用	
8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普遍适用	
9		水利工程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普遍适用	

鹤庆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县水务局 (8类 13项)	水利工程 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 生产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 建设市场 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 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 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 二十九条	普遍适用	
11		水利工程 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 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渔塘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各类市场 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 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 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 规定》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12		水利工程检查	对利用堤顶、戕台 兼做公路的行政检 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各类市场 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 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 一条	普通适用	
13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 工程安全活动的行 政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 管理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 条、第三十七 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六 条	普遍适用	